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4日以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钟锡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因此，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P_0-V=5.65-0.02=5.63$ 元/股。经过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65元/股调整为5.63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胡勇、董辉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0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办理2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本次拟归属的105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胡勇、董辉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D”，前述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胡勇、董辉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